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